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62號

上　訴　人　李正安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正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論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下稱肇事逃逸）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駕車肇事後即下車察看並請路人叫救護車協助，係因告訴人楊子緯表明已報警處理，上訴人當時因案遭通緝，不得已始離去現場，原判決未予究明上情，逕論以肇事逃逸罪刑，於法不合。另請審酌上訴人須照顧高齡之母親，宣告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云云。

三、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事實、罪名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見原審卷第114、136至137頁）。則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關於量刑之事項，說明論斷所憑，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重為爭辯，泛言指摘原判決未就其所為是否合於逃逸之構成要件為認定云云，係就未經原審審判之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加以爭執，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審以第一審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屬妥適，復說明上訴人雖欲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已表明並無意願，無從於量刑上更為有利之認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量刑等旨。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自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6月，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規定，係屬執行檢察官之權責，並非判決內所應諭知之事項。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